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要点

编号: 2019016



建设项目名称	板湖农贸市场	座落位置	板湖镇板湖居委会五组	规划要点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容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
1	用地性质	商业		5	道路管线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 地下埋设, 不得设置明线	
2	用地范围	四址	见附图	6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		用地面积	6604.8 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容积率	≤ 1.0	8	景观要求	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 1.居住日照间距 1.47h; 2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安全要求; 3.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栏; 4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5.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; 6.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无效。	
		建筑密度	$\leq 55\%$	9	其他要求		
3	建筑控制	绿地率	$\geq 10\%$	10			
		建筑限高	10 米		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
4	建筑退让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停车位按规范和实际需要设计	11	主要报审材料	文本主要内容 (附带电子版): 1、扉页 (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名称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); 2、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; 3、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; 4、总平面设计 (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技术指标的总平面图 CAD 版, 标明尺寸)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设计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等; 5、建筑单体 (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)。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停车位按规范和实际需要设计				
	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
备注	其他						
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				